

证券代码：430394

证券简称：ST 伯朗特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，现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时间披露，具体原因为：

公司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中约定：中兴华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提供确定数据的审计报告，2 月 28 日提供签字、盖章版的审计报告。

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生效后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兴华除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安排人员参加公司的年度盘点以及 2023 年 1 月 9 日安排人员开展函证数据取数工作外，未曾开展其他审计工作。经公司多次沟通及催告，中兴华仍以公司起诉“天健”为由未再开展其他审计工作，也未向公司提供后续的审计安排。

2023 年 2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中兴华发出的《关于解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解约函”），内容为：“贵公司诉讼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事项已由法院立案，获悉上述立案事实后，我所对贵公司的审计业务风险进行了重新评估。经评估，我所认为面临较高的被贵公司诉讼的风险，对项目组成员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产生不利影响，并且无法采取足够的防范措施消除或降低上述不利影响。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，我所决定终止与贵公司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。”

对于中兴华单方面发出的解约函，公司的态度与意见为：双方签订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是已经依法成立并生效的合同，受到法律保护，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。不存在中兴华有权单方终止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的情形；公司不同意、不认可也不接受中兴华关于解除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的提议或意见。公司不同意解除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。中兴华应按照约定全面履行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

项下的义务；我们再次催告/敦促贵所抓紧执行审计工作、及时出具审计报告。

收到中兴华单方面发出的解约函后，公司预计已不能按原定时间完成披露，为了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为：1) 公司继续与中兴华沟通，督促其继续履行合约，尽快完成审计工作；2) 如中兴华仍无具体审计安排，公司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；3) 公司将与其他审计机构接触，积极寻找有意愿承接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。

公司现暂定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。

公司对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0 日